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力远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7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2、关于《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（第一批次）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

案)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, 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经审议,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(第一批次)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, 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22.50 万份, 行权价格为 3.06 元/股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7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(第一批次)的公告》。

4、关于子公司转让福建福工股权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7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子公司转让福建福工股权的公告》。

5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7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